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粤西国际车城项目（12家4S店，2家2S店）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06月05日，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对粤西国际车城项目（12家4S店，2家2S店）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包括：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及3名专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101号（南亚邨都正对面）。总占地面积为229921.6m²，总建筑面积为99866.41m²，项目集汽车4S店（12间已建成，4间未建）、汽车2S店（城市展厅）、二手车市场、汽车仓储四大主体功能；涉及办证上牌服务、汽车检测服务、汽车保险服务、税务服务、金融服务、工商服务、餐饮娱乐服务七大服务功能一体的综合汽车商业服务园区。其中，汽车4S店已建成12间，剩余4间4S店待运营后再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粤西国际车城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8月2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关于粤西国际车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18]12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变动情况见表1。

验收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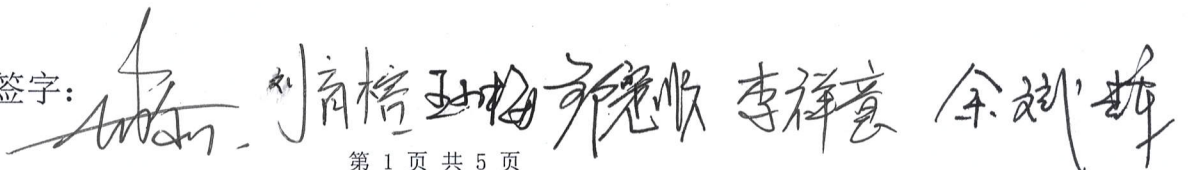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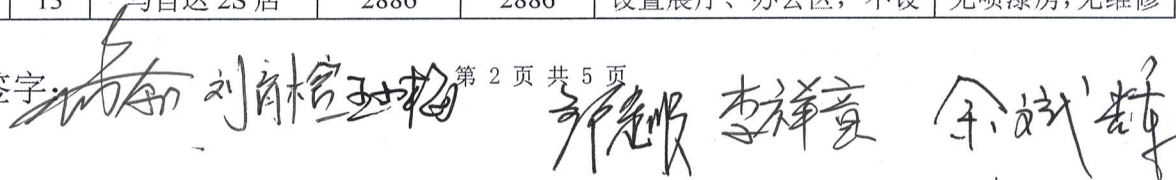


表1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汇总表

工程分类	编号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面积(m ²)	面积(m ²)		
主体工程	01	长安福特（与宝沃汽车共用地块）4S店	10912.0	10912.0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1个喷漆房，1个危废间，与北京现代共用员工饭堂	无打磨房
	02	北京现代（含宿舍楼）4S店	9120	9120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1个喷漆房、1个打磨房，1个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03	一汽丰田（含宿舍楼）4S店	7800	7800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1个喷漆房、1个打磨房，3个危废间，与东风日产启辰共用员工饭堂	与环评一致
	04	东风日产启辰4S店	5400	5400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1个喷漆房、1个打磨房，1个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05	一汽大众4S店	8385.8	8385.8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3个喷漆房，3个危废间	喷漆房+1
	06	吉利汽车4S店	6983.7	6983.7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1个喷漆房、1个打磨房，1个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07	上汽通用五菱4S店	6875.4	6875.4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不设有喷漆房、打磨房	只有机修，无喷漆房
	08	长城-WEY（含宿舍楼）4S店	6600.0	6600.0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2个喷漆房、1个打磨房，3个危废间	喷漆房+1
	09	东风本田4S店	6120.9	6120.9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2个喷漆房，1个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10	上汽大众4S店	6007.4	6007.4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2个喷漆房，1个危废间	废气治理设施变为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装置
	11	1号商铺用地（含捷达汽车4S店）	4260	4260	设置展厅、办公区，不设有喷漆房	无喷漆房
	12	沃尔沃4S店	3250	3250	设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设有1个喷漆房，1个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13	马自达2S店	2886	2886	设置展厅、办公区，不设	无喷漆房，无维修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新宝 王梅 李祥章 余斌 等



					维修车间	车间
	14	2号商铺用地 (含广汽传祺新能源2S店)	1460	1460	设置展厅、办公区, 不设 维修车间	无喷漆房, 无维修 车间
	15	1栋宿舍楼、1 栋办公楼	580	580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室	63	63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50	50	与环评一致	
		备件仓库	628	628	与环评一致	
		客服中心	1130	1130	与环评一致	
		工具资料室	330.11	330.11	与环评一致	
		调漆房	210	210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7769.1	7769.1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	200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弃物暂存 区	-	45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后, 卫生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汽车维修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进入北桥河。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1) 进出车辆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车辆出入时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NO_x、CO、THC。由于同时行驶的汽车数量很少, 基本上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喷漆/烤漆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11家4S店烤漆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VOCs, 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上汽大众另外增加UV光解)处理后, 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3) 打磨工位产生的粉尘

项目北京现代 4S 店打磨房产生的粉尘颗粒经过滤棉过滤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一汽丰田 4S 店、东风日产启辰 4S 店、吉利汽车 4S 店、长城-WEY（含宿舍楼）4S 店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本），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符合豁免管理的条件，混入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其他公司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油漆桶（HW06）、废机油（HW08）由专用容器贮存在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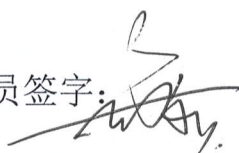
(一)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 11 家 4S 店的喷漆及烘干废气最大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 5 家 4S 店的打磨房排放的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配置了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有榕

王梅

郭先顺

李祥豪

余斌辉



（二）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总排口废水水质指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侧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和运营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措施，确保不发生泄漏事故。

附：验收组成员各名单信息见附表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6月05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蔚榕 王梅 郭志敏 李祥章 余斌辉